

萍乡市水利局

萍水保字〔2020〕57号

关于萍乡市玉湖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的批复

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体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《萍乡市玉湖学校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。萍乡市玉湖学校建设项目位于萍乡市萍乡经济开发区境内。本项目项目建设区 26.34 公顷，挖填总土石方量 55.48 万方，建设工期为 2019 年 11 月—2021 年 9 月。

二、《方案》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其内容达到了水利部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标准》（GB50433-2018）可行性研究阶段深度。

三、同意对本工程水土流失现状分析。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结果。经预测，工程可能产生的水土流失总量 2878.1 吨。

四、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6.34 公



顷。

五、基本同意《方案》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、水土保持总体布局、分区措施及进度安排。

六、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投资概算总投资为 5632.32 万元，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5234.34 万元，植物措施投资 261.61 万元，临时措施 64.91 万元，监理费 5.56 万元，水保监测费 15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26.34 万元。

七、同意《方案》所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方案。你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实施监测，并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，并作为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八、在发生“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办水保〔2016〕65号）”文件规定的方案变更情形时，应按上述文件精神进行方案变更，并报市水利局审批或纳入水保设施验收管理。

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（后续设计），加强水土保持组织管理，严格控制重大变更。

九、请加强对本《方案》的组织实施，要按照批准的方案落实资金，并按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认真做好下阶段水土保持措施，切实防止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在本《方案》具体实施过程中，应定期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十、建设单位在项目主体工程竣工验收前,要按照水利部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及时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并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。

此复。

2020年12月17日



抄送: 省水利厅, 市水保质监站。

萍乡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17日印发

